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上接 A28 版)

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若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 以下除外。

(5)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东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规定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6)若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情形及触及退市标准时,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票。

(7)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或证券交易网站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及减持意向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发行人其他股东承诺:

(1)发行人其他股东洲明时代伯乐承诺:

①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本单位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东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若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或证券交易网站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及减持意向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单位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单位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发行人其他股东春江投资承诺:

①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豁免遵守前述规定。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股票上市后六个交易月内收盘价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

②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限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③本单位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东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④若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情形及触及退市标准时,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单位不减持公司股票。

若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或证券交易网站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及减持意向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单位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单位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发行人其他股东李国军承诺:

①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就本人于发行人本次申报前六个月内通过增资取得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完成此次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

③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东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④若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情形及触及退市标准时,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单位不减持公司股票。

若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或证券交易网站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及减持意向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单位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单位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发行人其他股东颜凡承诺:

①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东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或证券交易网站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及减持意向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肖龙、张凤、梁平梅、温明华、王丽红、刘小环承诺:

①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②若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内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上市后六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则上述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人直接、间接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③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④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则上述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⑤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前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去效力。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及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李国军、梁志宏、周赟、王腾承诺:

①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和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②自本人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发行人上市时本人所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③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前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去效力。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及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新荣和宋昌宁,以及在公司任职且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刘小环和高级管理人员温明华、王丽红作出如下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1、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和停止条件

(1)本预案有效期:本预案自公司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有效。

(2)启动条件:

当某一年度首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每股市净资产时(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为除权、除息的,则为经调整后的每股市净资产,下同),则将触发稳定股价的预案。

触发启动发行条件后,公司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30 个交易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

公司应在满足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条件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发布提示公告,并在 5 个交易日内制定并公告稳定股价具体措施。如未按上述期限公告稳定股价措施的,则应及时公告具体措施的制定进展情况。

(3)停止条件: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新荣、宋昌宁承诺:“

(1)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范围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范围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证监局等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范围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人承诺在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之日起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人亦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

当触发前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按以下顺序依次采取措施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分别为: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回购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及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1)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2)公司股票回购

①公司根据上述第(1)项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并完成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上述第(1)项稳定股价措施时,公司应启动向社会公众股回购股份的方案。

②回购的方式应当为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交易方式并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③公司应在触发回购股票情形的 10 个交易日内启动决策程序,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依法通知债权人和履行备案程序。公司将采取上市所在地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要约等方式回购股票。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个交易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④公司回购股份议案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其中股东大会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新荣、宋昌宁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⑤公司应以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要约价格不得低于回购报告书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跌幅限制的价格。

⑥公司实施稳定股价预案时,拟用于回购资金应为自有资金。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外,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A、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净额;

B、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原则上不得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 5%,不高予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稳定股价的合计使用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相同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⑦公司因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要约价格不得低于回购报告书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跌幅限制的价格。

⑧公司实施稳定股价预案时,拟用于回购资金应为自有资金。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外,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A、公司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投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募集资金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随着项目逐步进入回收期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及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提前实施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强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⑨公司因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间内不得减持股份;

⑩公司因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间内不得减持股份;

⑪公司因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间内不得减持股份;

⑫公司因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间内不得减持股份;

⑬公司因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间内不得减持股份;

⑭公司因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间内不得减持股份;

⑮公司因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间内不得减持股份;

⑯公司因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间内不得减持股份;

⑰公司因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间内不得减持股份;

⑱公司因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间内不得减持股份;

⑲公司因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间内不得减持股份;

⑳公司因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间内不得减持股份;

㉑公司因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间内不得减持股份;

㉒公司因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间内不得减持股份;

㉓公司因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间内不得减持股份;

㉔公司因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间内不得减持股份;

㉕公司因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间内不得减持股份;

㉖公司因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间内不得减持股份;

㉗公司因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间内不得减持股份;

㉘公司因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间内不得减持股份;

㉙公司因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间内不得减持股份;

㉚公司因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间内不得减持股份;

㉛公司因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间内不得减持股份;

(3)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范围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刘小环、戴震辉、施伟力、江奇、吴爱国,监事肖龙、张凤、梁平梅,高级管理人员温明华、王丽红承诺:“

(1)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范围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范围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范围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1、发行人承诺

新益昌承诺:

(1)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新荣、宋昌宁承诺:“

(1)本人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